

衆議院內各種規則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第二條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若無過半數時以比較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

第三條 投票時議員不得出議場但閉門以前議員後至者得入場投票

閉門之宣告由主席酌定時刻行之

第四條 閉門後在場議員投票畢時主席宣告封匭計算人數

計算人數後主席宣告開匭開票

第五條 投票開票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目錄

- 第一章 議席
-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四章 議事
 -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 第二節 讀會
 - 第三節 討論
 - 第四節 修正
 - 第五節 表決
 - 第六節 秘密會議
 -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 第五章 紀錄
 - 第一節 議事錄
 - 第二節 速記錄

參議院議事細則目錄

第六章 紀律

第七章 懲戒

第八章 附則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簽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

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

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

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

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爲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

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

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

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

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

或與他項法律抵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爲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

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

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

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
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
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匱

凡無記名投票以為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為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匱並將本人名刺投入名刺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拆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交預算委員
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紀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會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 四 付委員審查事件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九 決議事件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其他本院認爲必要事件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辨議員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八十條 會議日議員到院須領出席證

出席證載明年月日第幾次會議及各該議員姓名

第八十一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將出席證交山秘書彙繳議長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四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五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六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開議以後不得移座交談

第八十七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八條 無論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并不得喧噪妨害他人

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九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九十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動議於議院

第九十三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四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為辨明

第九十五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條處分外仍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個月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八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退去如不從命再付懲戒

第九十九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爲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一百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議事細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目錄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 第七章 附則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目錄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始行之

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

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即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

長之報告即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 一 法制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 二 財政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 三 內務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四 外交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五 軍事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六 交通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七 教育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八 實業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九 預算股審查委員四十五人
- 十 決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七人
- 十一 請願股審查委員二十五人
- 十二 懲戒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 十三 院內審計委員十一人

第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股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同意開連
合委員會審查之

開連合委員會時依前條所定委員之順序在前者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常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分股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
簽定之

第二十條 常任委員得兼爲特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股中分次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

選票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任委員開會之時日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長得隨時出席發言議員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

會陳述意見但皆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得將審查之結果委託本股委員一人代爲報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除議長認爲應行秘密者外應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二十九條 本院就審查事件得定相當之期限令委員會報告如委員會無故延遲得改選

委員

第三十條 常任委員會應作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審查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件

前項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應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爲審查特別案件設有特任委員其員數議長依院議隨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任委員依院議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前項之選舉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任委員會由議長指定者以指定之首名爲委員長次名爲理事由公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委員長次多數者爲理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常任委員之規定本章適用之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三十五條 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當選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有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爲不合者須有五名以上之連署作告訴書並具副本署名蓋印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收受前條告訴書報告本院依院法第八條之規定公選委員付之審查並將副本送交被訴議員限期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八條 被訴議員如因不得已故障不能依期答辯經證明確實後議長得酌量展期限令提出

第三十九條 議長收受被訴議員答辯書即付審查委員限期審查之

第四十條 被訴議員如不於限定期內提出答辯書審查委員得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審查委員認為必要時得經議長令原訴議員及被訴議員到會詢問但說明後即當退出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四十二條 預算委員分為數科各科置主任

第四十三條 預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預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預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由主任將結果報告委員長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各科主任當在預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併負說明之責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 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決算委員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作為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則總括付之

議決

第四十九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者當具議決案報告本院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議決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本院議員

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特別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頒與外賓席旁

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凡普通請求旁聽者須有本院議員一人介紹卽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普通

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新聞社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各新聞社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新聞社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定其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新聞社之旁聽券須記其社名於券面

第九條 本院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由介紹人加蓋圖記

介紹人應將所加蓋券面之圖記另備印鑑交存警衛處隨時查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 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於地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 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碍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六年一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僱員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承議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文牘科

議事科

速記科

公報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以秘書充之主管各科事務科員總額三十四人襄助各科長分管

各科事務

前項科員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按各科事務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文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文書函電

三 總核收發繕校及保存文件

四 議員報到及解職補缺改選事項

五 管理圖書及閱報室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擬議事日程

二 會議籌備事項

三 各委員會會議籌備事項

四 編輯議事錄

五 各種選舉籌備事項

六 總核會議案件

七 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及更換名字移轉住址事項

八 收發議案質問書請願書及起草審查報告之件

九 保管繕印校對分配議案及應行付議之件

十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七條 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籌備記載會議事項

二 執行會議速記事項

三 編輯速記錄

四 保存速記錄及各會記錄文件

五 繕印校對分配速記錄事項

六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報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輯刷印校對發行事項

二 管理一切鉛印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整理簿記

四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本院財產

二 購備物品

三 修繕工程

四 發給旁聽券

五 進退約束支配僱工

六 各室設備事項

七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八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書記員若干人專理繕寫文件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酌量僱用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薪金別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各種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參議院秘書廳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置人員錄如左

一 職員錄載各秘書各科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二 僱員錄載各書記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受僱年月日

三 指任錄載議長指任各秘書及各科員爲某科科長或科員事

第二條 科員分三等議長定之

書記分三等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之進退及指任隨時發表於本院公報

第四條 本廳事務關係兩科或兩科以上者秘書長得令各該科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科權限有爭議時由秘書長決定之

第六條 各科科員事務之分配由各該科科长定之

前項分配事務科長隨時報告於秘書長

各科另訂辦事細則由各該科擬呈秘書長核定施行

第二章 辦事時間

第七條 本廳各員除星期日及例應放假日期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均爲辦公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應增加或延長時間不在此限

星期下午因準備次日事務得由秘書長或各科長酌定時刻指令各該科人員辦事

第八條 各科人員每日出勤時須於各該科出勤簿書某時到字樣按日由科長送秘書長查核

第九條 各科人員須分班值日時間自午後六時起至午後十時止

第三章 請假及代理

第十條 秘書長請假須得議長之許可各科科長科員請假須得秘書長之許可各書記請假須得各該科科長之許可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有事故時由秘書長於各該科科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各科科員有事故時由各該科科長於各該科科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長核定之日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參議院設警衛處專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警衛處之組織如左

警衛長 一人

巡官 四人

巡長 八人

巡警 六十八人

第三條 警衛長由議長於京師警察廳內遴選相當警察官咨請政府任命

第四條 巡官巡長巡警由警衛長呈請京師警察廳撥充

第五條 警衛長掌理處務統轄全處警員

第六條 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稽查所屬警員

第七條 巡長從事實務督率所屬警員

第八條 巡警分管院內警衛及消防事務

第九條 警衛處經費由參議院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三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

第四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查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議長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五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議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六條 院內職員有現行犯時得議長之許可即行逮捕

第七條 院內僱傭人等有現行犯時除即行逮捕外同時報告議長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議長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院僱傭人等犯違警律時警衛長得按警律執行之

第十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證及旁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第十一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之喧擾

第十二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議長處置之

第十三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第十四條 關於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責之

第十五條 本院警務有須與衆議院警衛處互相規劃時警衛長得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警衛處職員分配表

	警衛長	一人	
	巡官	四人	
	門首招待	一人	
	議場外圍	一人	
	旁聽席	一人	
	值日	一人	
巡	巡長	八人	
	門首值日	三人	
	旁聽席	二人	
	議場外圍	一人	
	門前查驗旁聽券	一人	
	消防	一人	
巡	警	六十八人	
平	時		
	大門前	二崗	八人 四班每班二人
	大樓下	一崗	三人 三班每班一人
	大樓下東路	一崗	三人 三班每班一人
	大樓下西路	一崗	三人 三班每班一人
	議場正門	一崗	三人 三班每班一人
	後門	一崗	三人 三班每班一人
	開會時增加		
	門首查驗旁聽券		三人
	由大門沿路招待		五人
	國務員休息室		二人
	議場外圍		十人
	旁聽席		十人
	書記巡警		二人
	督催夫役		二人
	簽到處		一人
	消防		十人

參議院經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秘書長俸給月支三百六十元

第二條 各科科長科員俸給分爲五級科長得受二級之俸一等科員得受三級之俸二等科員得受四級之俸三等科員得受五級之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三二〇元	二四〇元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升級科長	同初級			
	一等升級科員	同初級		
		二等升級科員	同初級	
			三等升級科員	同初級
				同初級

第三條 書記員俸給分爲四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	----	----	----

六	〇元	五元	五元	〇元	四元	五元	元
一等升級書記	同	初級	同	初級	同	初級	同

二等升級書記

同初級

三等升級書記

同初級

第四條 警衛長俸給照本院科長俸給支給之

第五條 巡官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六	〇元	五元	〇元	四元	〇元

第六條 巡長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三	〇元	二元	五元	二元	〇元

第七條 巡警俸給分三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四	元	一	二	元
一					元
				○	
					元

第八條 巡官巡查巡警之俸給每月由警衛長核其勤惰定其升降報告議長按級支給

第九條 本院執役人等其工給之總數按照預算所列數目支給之

第十條 本院所設之圖書室閱報室所有添購書籍及報費按照預算所定數目支給之但所

購書籍函數及價目應載入本院公報

第十一條 本院之辦公費及雜費按照預算所定數目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年預備費除經預算規定外其一次用費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院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院預算決算須由院內審計委員審查後經院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